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53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蔡秉勳

債 務 人 鄭忻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萬捌仟捌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
001	674,956元	113年10月21日	2.295%	自113年11月22日起
002	33,891元	113年12月21日	2.295%	自114年1月22日起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